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背景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主要從事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生產及銷售，為本公司之重要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高齒企管**」)持有南京高速約50.02%股權。

南京高速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後，本公司不再可單憑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保留對其董事會的明確控制權。儘管如此，高齒企管及南京高速之另一名股東金湖醞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湖有限合夥**」)於同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金湖有限合夥將促使其提名之董事於南京高速董事會會議上與高齒企管所提名之董事以一致方式投票。基於一致行動協議以及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已就南京高速董事會九個席位中取得六席之有效控制權。南京高速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南京高速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為了解決這個併表可能存在之風險，明確反映本公司對南京高速之控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南京高速全體股東(包括高齒企管)議決修訂南京高速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1. 九名董事中，五名須由高齒企管提名；

2. 任何董事之選舉或更換均必須經代表超過半數表決權之股東批准；
3. 董事長及執行南京高速事務之董事須由持有南京高速超過半數股權之股東，從該股東推薦之董事中指定；及
4. 南京高速設一名財務負責人，其應由持有南京高速超過半數股權之股東委派。

由於高齒企管持有南京高速超過半數股權，有關修訂允許本集團就南京高速大多數董事的委任及負責其事務人士的指定行使穩固控制權。一致行動協議仍然有效，即使日後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南京高速將仍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